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KMAA5B0007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公司）于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2022年9月16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震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震安科技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震安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安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2022年9月16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9号）同意注册，2021年3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77.3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8,122.64万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将人民币28,122.64万元缴存于本公司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1500010635077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0.1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79.8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XYZH/2021KMAA50012号《验资报告》。

2.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000106350774	28,122.64	-	已注销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633000077766		-	已注销
合计			28,122.64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42.75万元，系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费用合计142.75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平安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账号：15633000077766，作为项目建设期间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震安科技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分次将募集资金划拨至该专用账户。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568,713股，发行价格为54.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77.3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622.64万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将人民币24,622.64万元缴存于本公司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1588749446007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费及股权登记费，费用合计人民币537.2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2.7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6.87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4,00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上市。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15887494460073	24,622.64	1,637.20	
	中信银行昆明北辰支行	8111901012400442368		7,357.87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金江支行	871903499510603		3,043.19	
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871910551410602		1,289.97	
合计			24,622.64	13,328.23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59.86万元，系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费及股权登记费，费用合计159.86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分别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年产10万套智能阻尼器、1.5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2.5万套配件项目（一期）”、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专款专用，针对各项目分别开立专用账户，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分次将募集资金划拨至相应项目专用账户。具体账户安排如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账户：中信银行昆明北辰支行，账号 8111901012400442368。

“年产10万套智能阻尼器、1.5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2.5万套配件项目（一期）”项目专项账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金江支行，账号 871903499510603；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武进支行，账号 87191055141060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用账户：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号 1588749446007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16,56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4,052.34	
			2023 年：		476.58	
			2024 年：		1,240.88	
			2025 年 1-9 月：		15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期
1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新建智能化减震及 隔震制品装备制造隔震制品装备制造 基地项目	27,979.89	27,979.89	22,485.20	27,979.89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462.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86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年：7,094.51	2023年：2,613.56
		2024年：1,306.73	2025年1-9月：850.71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套智能阻尼器、1.5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2.5万套配件项目(一期)	8,000.00	8,000.00
2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972.28
4	补充流动资金	6,962.77	6,962.77
合计		24,462.77	24,462.77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7,979.8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2,485.20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5,494.69 万元，差异原因为该项目建设、设备购买及安装等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09.65 万元，已使用利息收入 306.58 万元，共使用 20,616.2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670.24 万元，均为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启用铺底流动资金购买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用于生产，但由于近年来，市场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且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实际状况和自身经营需要，重点考虑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结算条件相对较好的项目签订，导致工厂订单量下滑，所需的物料及资金支出减少；为了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对已签项目进行计划排产时，优先考虑产品运距及规模化排产，因此大部分橡胶隔震支座产品的生产安排在昆明工厂生产完成。综上所述，原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出现节余。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8,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163.84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项），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836.16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的原因，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7,000.00 万元，实际未开始投资，原因为项目用地确权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至今仍然未履行完毕。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474.79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项），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025.21 万元，原因市场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且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控。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13,152,587.8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

告》(XYZH/2021KMAA5003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163.95 万元，2021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45.02 万元，2022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7,8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7,8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83.00 万元，2023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58.36 万元，2024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5 年初至项目结项公告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7.26 万元，截至结项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后，2022 年度内，公司尚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活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经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8,5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48,5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137.90 万元，2023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经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6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61,0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137.99 万元，2024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5 年初至项目结项公告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6,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36,000.00 万元，合计投资收益 84.46 万元，截至结项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净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总金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①-②+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7,979.89	22,485.20	591.80	6,086.49	21.75%
合计	27,979.89	22,485.20	591.80	6,086.49	21.75%

注 1：不含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494.6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64%。

注 2：节余募集资金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中所列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算时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前述可转债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787,077.87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 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 近年来,因市场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且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实际状况和自身经营需要,重点考虑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结算条件相对较好的项目签订,导致工厂订单量下滑,所需的物料及资金支出减少;为了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对已签项目进行计划排产时,优先考虑产品运距及规模化排产,因此大部分橡胶隔震支座产品的生产安排在昆明工厂生产完成。综上所述,原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出现节余。

3) 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可转债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净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总额③	应付未付款项④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①-②+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①-②+③-④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	8,000.00	3,930.46	263.62	1,233.38	4,333.16	3,099.78	38.75%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357.87		7,357.87	7,357.87	105.1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2,500.00	972.28	109.47	502.51	1,637.20	1,134.68	45.39%
补充流动资金	6,962.77	6,962.77	—	—	—	—	—
合计	24,462.77	11,865.51	730.96	1,735.89	13,328.23	11,592.33	47.39%

注 1.: 应付未付款项为已签订合同, 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等。

注 2.: 不含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10,861.37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4.40%。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市场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且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用地确权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至今仍然未履行完毕，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完成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33,282,347.17 元（其中应付未付款项为 1,735.89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592.34 万元），拟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 120,382,675.16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9,672.01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待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按对其增资转至其基本户处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质量和顺利推进项目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 “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项目”厂房建设及内部装修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场，由于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的原因，该项目尚未完全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即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公司在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确权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至今仍然未履行完毕，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无法办理，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土地招拍挂程序的启动时间及具体要求，需依赖相关行政审批流程的推进进度，上述政策层面及行政流程的变动可能导致“招拍挂”程序进一步延迟。

②即使土地招拍挂完成，后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

置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完成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登记,仍可能受权属核查结果、环保评估要求、消防审核标准等多环节合规性审查的影响,存在办理周期超预期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项目缺乏继续推进的基础,为保障项目推进的灵活性、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后续若推进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土地权利的最终落实,以及相应的项目具体建设节点为前提,随土地确权进展作动态调整。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推进受当前建筑市场下行趋势的直接影响显著,现阶段建筑行业整体需求疲软,下游核心客户(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基建项目业主)受资金压力、项目开工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投资意愿与项目落地能力双降,导致建筑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节奏放缓、销售渠道建设的预期回报不确定性显著提升。

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为避免募集资金在行业低谷期形成无效投入、切实保障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控:一方面,对销售渠道拓展采取审慎策略,暂缓新增区域网点、渠道合作等需大额资金投入的举措,优先聚焦现有渠道的效能优化;另一方面,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推进节奏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评估每笔投资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避免因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营销资源闲置。

上述建筑市场下行带来的拓展风险,以及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采取的审慎措施,共同导致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于预期。为了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沉淀,公司拟终止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后续若根据建筑市场复苏节奏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进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启动时间、投资规模随建筑行业景气度回升的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源投入与市场机会精准匹配。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3.30%	5,226.63 万元/年	98.00	-579.40	-682.30	-1,163.70	否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注 1: 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3: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4: 公司隔震橡胶支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但因型号的不同而耗用原材料和工时不同, 各型号隔震支座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耗用量基本呈线性关系, 即产品型号越大, 钢材耗费越多。公司以 600mm 橡胶隔震支座作为标准型号, 按钢材单位耗用量计算出相当于标准型号的折算系数, 并根据折算系数将不同型号的隔震橡胶支座产品折算成标准型号后计算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及实现效益为按照折 600mm 隔震支座作为标准型号计算。

注 5: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 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要对销售和收款政策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导致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6: “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投产, 尚未实现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其他

无。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